

國民中學

公民與道德

第三冊

公正的法律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 正式本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 改編本再版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書 第三冊

定價：(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主編者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

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教科用書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委員 王煥琛 朱岑樓 朱美珍 李鍾桂 李清波
林朝鳳 施啟揚 高希均 陳光輝 張光耀
黃季仁 黃昆輝 黃發策 彭桂梅 楊仕俊
廖葉珍 鄭美俐 鄧運林 鄧毓浩 賴汕
藍順德 龔寶善

編輯者

施啟揚

總訂正

曹世昌

美編小組

徐凌煊

宋志雄

李燕玉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六二六一七一 傳真：二六二九二五六

印行者

正中書局 臺灣書店 臺灣開明書店 勝利出版公司

臺灣中華書局 遠東圖書公司 環球書局 大中書局

反攻出版社 臺灣啟明書局 大聖書局 正大書局

人文出版社 建中書局 維新書局 海國書局

廣文書局 博愛圖書公司 廣興書局 大業出版社

中國書局 正光書局 東華書局 海源書局

美新圖書公司 人和出版公司 東大圖書公司 陶藝文化事業公司

大同書局 正文書局 大中國圖書公司 恆山書局

世界書局 復興書局 臺灣商務印書館 正元圖書公司

經銷者

臺灣書店

辦公地址：臺北市中正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三九二二八六一・三九二二八六七

門市：臺北市中正路一段一七二號

電話：三九二二八四三 郵撥帳號：〇〇〇七八二一五

印刷者

內文：國序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弘明印刷有限公司

編輯要旨

一、本書依照教育部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公布之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課程標準編寫，經試用、修訂、正式使用後，自七十八年起參酌使用意見，再次改編而成。

二、本書分為六冊，每學期應用一冊。各冊之教材重點，列舉如次：

1. 第一冊以「完善的教育」為中心。
2. 第二冊以「和諧的社會」為中心。
3. 第三冊以「公正的法律」為中心。
4. 第四冊以「民主的政治」為中心。
5. 第五冊以「成長的經濟」為中心。
6. 第六冊以「協和的文化」為中心。



三、本書每冊課文十二章，另編「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四個單元。

四、本書各冊「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內容，係配合課文重點編輯。

五、本書章與章間，相互關聯，自成體系，兼重說理與實例，俾學生易於了解。

六、本書於各章課文之後，附有注釋，用以注明教材出處或引申文意。

七、本書各章課文之後，均列有作業題，用以復習課文重點，啟發學生思考與道德判斷。但教師教學時，亦可視實際情況作彈性處理：(1)選題，(2)將作業與教學活動相配合，(3)自擬作業，(4)依學生意見另擬作業，(5)指導學生自行擬題。

八、本書所列「生活規範實踐活動」，係就「活動目標」、「活動時間」、「活動方式」、「活動過程」（或細分為「準備事項」及「進行程序」）、「注意事項」、「生活規條」、「參考資料」、「效果評量」等項，提供要點，教師亦可另行參考有關資料，斟酌情況實施。

九、本書另編教師手冊六冊，以供教師教學之參考。

十、本書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尚祈各校教師提供卓見，以便再版時修訂。



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 (第三冊) 目次

第三篇 公正的法律

第一章 什麼是法律 一

第二章 為什麼人人應該守法 七

生活規範實踐活動(二) 講演比賽(守法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一四

第三章 什麼是憲法 二三

第四章 中華民國憲法的重要內容 二九

第五章 人民的權利 三七

第六章 人民的義務 四七

生活規範實踐活動(二) 分組座談(中華民國憲法前言與總綱) 五三

第七章 公民的資格 六一

第八章 少年的福利與保護 六九

第九章 少年的民事和刑事責任 七九

第十章 少年事件的處理 八五

生活規範實踐活動(三) 參觀訪問或邀約講演(了解學校附近警察機關或少年輔育院) 九四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少年的基本法律常識 一〇一

第十二章 怎樣做一個守法的好國民 一〇六

生活規範實踐活動(四) 辯論比賽(權利比義務重要・義務比權利重要) 一一一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一二四



第三篇 公正的法律

第一章 什麼是法律

法律的意義 人類是群居的社會動物，一個人不能長期孤立生活。與人相處必然發生很多錯綜複雜的關係，例如：有了家庭生活就產生家屬關係；有了物質需要就產生經濟關係；為了管理國家事務就產生政治關係。在人口眾多、關係複雜的社會裡，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以及人與人間的和諧關係，必須要有大家共同遵守的各種行為規範，這種種行為規範，我們通常叫做「社會規範」（注一）。社會規範很多，包括倫理道德、風俗習慣、宗教信仰和法律規定





圖一 在現代的複雜社會裡，人人必須遵守行為規範。

例一

等，都具有約束人類行為的功能。

社會進步到相當程度的時候，只依賴道德、習俗或宗教來約束大家的行為是不夠的，必須由國家機關制定更明確、更強有力的行為規範，使人人知道那些事情可以做，那些事情不可以做，假如違反了，就要受到處罰。現代的複雜社會就像競爭激烈的籃球比賽或交通頻繁的高速公路一樣，必須每一個球員和駕駛人都遵守比賽規定和交通規則，否則比賽必然亂成一團，交通一定阻塞不通。

綜合起來說，法律是人類社會中具有強制力的行為規範。它具有以下幾項特徵：

項；

- (一) 法律必須由立法機關依照一定的程序來制定；
- (二) 法律必須明確規定人民應該遵守的事項，尤其是應該做或不應該做的事

- (三) 對於違法的人，國家以強制力來加以處罰（注二）。

法律的功能 法律主要有以下幾種功能：

- (一) 維護社會秩序 法律最主要的功能在維護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法律是公平與正義的表現，大家都遵照法律規定做事，使社會井然有序，人民安居樂業。



例二

(二)保障人民權利 法律對於權利義務的內容明白加以規定，侵害別人的權利是違法的行為，由國家來處罰違法的人，以保障人民的權利。

(三)促進社會進步 法律不只消極的維護社會秩序，而且要積極的增進社會利益，所以在條文中規定理想而進步的內容（注三），以促進社會的繁榮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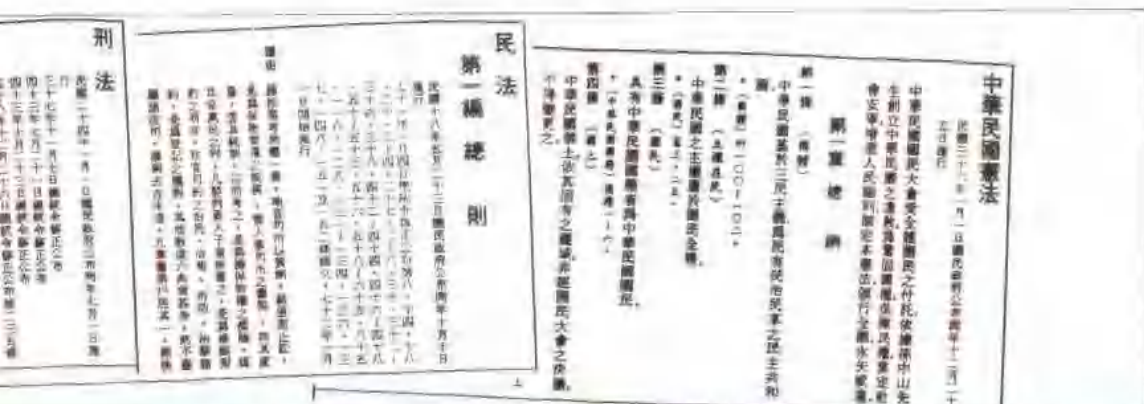
法律的種類 法律的種類很多，主要有以下幾種分類：

(一)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成文法是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公布的法律，通常用條文的方式來表現，又叫做制定法。我國的憲法、民法和刑法都是成文法。不成文法是不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公布的法律，通常並沒有條文的形式，但仍然是有文字的，例如：法院的判決先例等（注四）是不成文法。

(二)普通法和特別法 普通法是適用於全國的一般性法律，例如：民法、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是普通法。特別法是適用於特定地區、人員或事項的法律，例如：臺灣省內菸酒公賣暫行條例（特定地區）、陸海空軍刑法（特定人員）和公司法（特定事項）是特別法。

(三)國際法和國內法 國際法是規定國家和國家間關係的法律，主要有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國內法是國家制定公布的法律，規定有關國內各種事項的法律。

法律和道德的關係 法律和道德的關係非常密切，但並不相同。簡單



圖二 我國的憲法、民法、刑法都是成文法。

的說：

(一)產生的方法不同 法律是由立法機關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道德是在人類社會中自然形成的。

(二)作用不同 法律在約束人的外部行為，使人的行為不違法；道德在啟發人的內部良心，使人不做違背良心的事情。

(三)制裁不同 違反法律時，會受到國家的強制處罰；違反道德時，會受到良心的責備或社會輿論的批評。

實際上，法律和道德都是社會生活的規範，法律和道德的目的都在維護社會秩序，促進人與人間的和諧關係。法律和道德是相輔相成的，法律和道德的範圍大部分是相同的。遵守法律就是一種道德行為，有高尚道德修養的人，也一定是守法的好國民。

我們的社會需要法律和道德。只有道德而沒有法律，就不能夠以強制力來制裁違法行為，確保社會秩序。反之，如果只有法律而沒有道德，一旦法律規定不夠週密完備時，就難免有人鑽法律漏洞，去做危害他人的事情，所以法律和道德是缺一不可的。

注釋

法律者，國家所制定之規則，以強制力為保障，而為社會生活之標準。法律之制定，須由國家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而為永久之規則。法律之種類，有民事、刑事、行政、經濟、教育、宗教、風俗、習慣等。法律之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社會福利。法律之地位，為國家最高權威之表現，人民必須遵守。法律之制定，應以正義為原則，不得違反基本人權。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而為永久之規則。法律之種類，有民事、刑事、行政、經濟、教育、宗教、風俗、習慣等。法律之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社會福利。法律之地位，為國家最高權威之表現，人民必須遵守。法律之制定，應以正義為原則，不得違反基本人權。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

第一章 法例

法律者，國家所制定之規則，以強制力為保障，而為社會生活之標準。法律之制定，須由國家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而為永久之規則。法律之種類，有民事、刑事、行政、經濟、教育、宗教、風俗、習慣等。法律之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社會福利。法律之地位，為國家最高權威之表現，人民必須遵守。法律之制定，應以正義為原則，不得違反基本人權。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而為永久之規則。法律之種類，有民事、刑事、行政、經濟、教育、宗教、風俗、習慣等。法律之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社會福利。法律之地位，為國家最高權威之表現，人民必須遵守。法律之制定，應以正義為原則，不得違反基本人權。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

第一節 法律之定義

法律者，國家所制定之規則，以強制力為保障，而為社會生活之標準。法律之制定，須由國家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而為永久之規則。法律之種類，有民事、刑事、行政、經濟、教育、宗教、風俗、習慣等。法律之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社會福利。法律之地位，為國家最高權威之表現，人民必須遵守。法律之制定，應以正義為原則，不得違反基本人權。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而為永久之規則。法律之種類，有民事、刑事、行政、經濟、教育、宗教、風俗、習慣等。法律之功能，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利，促進社會福利。法律之地位，為國家最高權威之表現，人民必須遵守。法律之制定，應以正義為原則，不得違反基本人權。法律之執行，應由司法機關，依一定之程序，而為之。

注一 請參照國民中學公民與道德第二冊第七章說明。

注二 一般認為「強制力」是法律的要素，法律和道德、宗教、風俗、習慣的重要區別之一，就是法律有強制力，國家可以用強制力使人民守法。

注三 法律時常制訂國家的理想或政策，作為執行的依據，例如：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其目的在消除佃農，使耕作的農民取得土地，成為自耕農，就是有理想而且進步的法律。

注四 例如：各國最高法院的判決，通常都成為各級法院裁判其他類似案件的重要依據，效力很強，成為法律的一種，在學理上叫做「判例法」或「判決先例」。

作業

一、選擇題：

- (一) 1. 下列那一種社會規範明確規定人民的權利和義務？
 (1) 法律；(2) 道德；(3) 宗教；(4) 風俗。
- (二) 2. 我國法律是由下列那一個機關依一定程序制定的？
 (1) 監察院；(2) 行政院；(3) 立法院；(4) 司法院。
- (三) 3. 我國民法的性質，下列那一項組合是正確的？

- (1) 國內法，不成文法，普通法。 (2) 國內法，成文法，普通法。
(3) 國際法，不成文法，特別法。 (4) 國際法，成文法，特別法。
() 4. 下列四個有關法律與道德的敘述，每三句為一組，那一組全是對的？

(甲) 法律和道德都是社會規範。

(乙) 遵守法律就是實踐道德。

(丙) 違反道德良心會受到國家強制處罰。

(丁) 法律可以保障個人的權利。

(1)(甲)(乙)(丙)；(2)(乙)(丙)(丁)；(3)(甲)(丙)(丁)；(4)(甲)(乙)(丁)。

二、問答題：

1. 什麼是法律？法律有什麼特徵？

2. 法律對我們有什麼功用？

三、解說或討論：

1. 你認為道德比較重要或法律比較重要？為什麼？並舉例說明之。

2. 請你想一想，假如沒有法律，我們的社會將變成什麼樣子？





第二章 為什麼人人應該守法

從遵守校規到服從法律

學校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學校有校規，正如國家有法律一樣。學校的校規很多，大家都要共同遵守，例如：維持教室的秩序、參加升降旗、考試不作弊……等。不遵守校規就會受到學校的處罰，包括警告、記過等。處罰的目的在於促使每一個學生遵守校規，不敢隨便違反。我們只要遵守校規就不會受到處罰，假如有好的表現，更會得到學校的獎勵。



圖三 參加升降旗典禮是遵守校規的表現。

學生在學校假如不遵守校規，上課時任意講話或隨便走動，向圖書館借閱書籍逾期不歸還，就會擾亂學校秩序，也會妨害學習環境。

國家是一個大型的社會，有眾多的人口，複雜的機關組織，頻繁的工商活動。在這樣複雜多元的社會裡，必須要有秩序，每一個人更應該服從法律、遵守法律。在現代國家，對於各種重要事項，法律都加以規定，使人民有遵循的方向。

守法是國民應盡的義務，人人守法社會才有安寧秩序，國家才能健全發展。相反的，不遵守法律就會擾亂社會秩序，阻礙國家進步發展。對於不遵守法律的人，國家要加以處罰。法律必須處罰違法的人，保障守法的人，才能使國民守法。人人都守法，國家社會一定能夠安定進步，使個人與社會都蒙受其利，所以守法是愛國家、愛社會的表現。

培養以守法為榮的社會風氣 守法的觀念不是天生的，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養成的，必須在日常生活中養成守法的習慣，使守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在社會上更要培養以守法為光榮、以違法為恥辱的風氣，才能建立一個有秩序、有紀律的法治社會。同時要明白，守法必須出自內心對法律的尊重與服從，守法不是做給別人看的，這樣才能養成自動守法的習慣。例如：深夜開車遇到紅燈時，雖然沒有警察站在旁邊監視，仍然自動停車；應該報稅時，雖然稅捐機關不完全知道你的收入，仍然誠實申報繳納稅款，都是以守法為榮的例



◎ 表揚好人好事代表



◎ 表揚遵守交通規則的優良司機

圖四 我們要表揚努力守法的人。



圖五 人人以守法為榮，必能帶動並形成良好的社會風氣。

子。人人都自動守法，以守法為榮，必能帶動並形成良好的社會風氣。但是仍然有少數人昧著良心的譴責，冒著法律制裁的危險，去謀取不法利益，這不只是他個人的恥辱，也是社會的害群之馬，更損害到國家的形象。

遵守法律而有特別貢獻的人，國家要加以表揚，使他們受到社會大眾的尊敬，成為大家的表率。例如：守法納稅的國民，遵守交通規則的優良司機，遵守校規的好學生，他們都有光榮的事實，值得我們效法學習。

民主和法治的關係 我們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每一個國民都享有政治民主和經濟自由。但在這裡必須特別強調的是：民主和法治是絕不可分的。民主政治必須以法治為基礎。什麼是法治呢？簡單的說，就是有關權利和義務的行為規則，都用法律規定，政府和國民的行為，都要依據法律。例如：國民只有依據各種稅法的規定，才有納稅的義務，而政府也只有有在稅法規定的範圍內，才能徵收稅款。所以我們可以說：民主政治也是法治政治，民主與法治，實際上乃是一體的兩面。實行民主，只能維護個人的權利與自由，同時實行法治，才能保障大家的權利與自由，所以民主與法治二者缺一不可。這種崇尚民主同時又宏揚法治的社會，才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有少數人誤認為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中，什麼人也不能約束他的行為，遵守法律就是不自由；更有少數人是故意選擇性的遵守法律，對他有利的法律他就

遵守，對他不利的法律他就不遵守。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是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法律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後，就發生效力，人人都要遵守。在我國，法律是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依一定程序制定的，遵守法律就是尊重民意，違反法律就是違背民意，我們要做守法的國民，不要做違法的國民。

遵守法律人人有責，我們更要從小養成守法的習慣，以守法為榮，使我們的國家成為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法治國家。

作業

一、問答題：

1. 我們應如何遵守校規，維護學校的良好秩序？
2. 什麼是法治？為什麼民主政治必須以法治為基礎？

二、解說或討論：（任選一題）

1. 假如有人不守法，還自以為聰明。你對這種行為有何看法？
2. 在日常生活中，怎樣養成「以守法為榮」的觀念和習慣？

三、綜合題：